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62/09-10號文件

檔號：CB1/PS/2/08

2009年11月2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發展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海濱規劃事宜小組委員會 繼續進行其工作

目的

本文件請委員察悉海濱規劃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工作的最新進展，以及小組委員會有需要在2009-2010年度立法會會期繼續進行其工作。

背景

2. 小組委員會在2008年11月由發展事務委員會委任，負責監察及研究維多利亞港兩岸的海濱地帶的規劃、土地用途，以及相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件**。經事務委員會同意，小組委員會所研究的主要範疇包括下列各項——

- (a) 就優化海濱地帶的環境及改善海濱暢達程度以供公眾享用所採取的短期及長遠措施；
- (b) 沿海濱發展連貫的海濱長廊；
- (c) 各幅海濱用地的發展項目的規劃管制；及
- (d) 海濱地帶的規劃及管理方面的架構安排。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

3. 小組委員會由劉秀成議員出任主席，曾舉行6次會議，並於2009年2月21日進行維港視察。小組委員會曾作研究的主要事宜如下——

- (a) 政府當局就制訂及推行各項優化海濱措施所採取的主要策略；

- (b) 在政府土地及私人土地上已規劃的短期、中期及長期優化海濱措施；
- (c) 關設行人通道以連接海濱地區的安排；及
- (d) 個別區議會曾討論的與海濱有關的主要事宜，以及該等事宜的最新情況。

4. 在進行商議期間，小組委員會曾參考相關的海外經驗。經考慮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和政府當局分別所作研究的結果後，小組委員會在2009年6月26日決定前往溫哥華、紐約、波士頓及巴爾的摩進行職務訪問，因為該等城市在海濱規劃及管理方面的成功經驗相當知名。

5. 該次職務訪問原訂於2009年9月25日至10月3日舉行。然而，訪問團其中3名成員由於另有事前未能預見的職務，因而通知立法會秘書處他們無法參與職務訪問。經諮詢訪問團的其他成員後，小組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次職務訪問應改期舉行。小組委員會將會在2009-2010年度會期進一步考慮職務訪問的進行時間及各項安排。

在2009-2010年度會期繼續工作的需要

6. 經考慮政府當局就海濱事宜所作出的政策承諾及其正在進行的工作後，小組委員會計劃就下列事項進行研究 ——

- (a) 中環新海濱的城市設計大綱與有關的實施安排¹；及
- (b) 現有及新發展的海濱地區的規劃、實施和管理方面的體制安排²。

除上述事項外，小組委員會亦可能會進一步審視政府當局在制訂和推行優化海濱措施時所採取的策略，尤其是用以克服或緩減現有的土地用途對優化海濱工作所構成的限制的策略。

¹ 在2009年11月9日的會議席上，小組委員會曾討論就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所涵蓋的各幅主要用地的修訂設計概念和建議，以及經修訂的中環新海濱總綱發展藍圖。小組委員會將會就有關課題向關注團體及公眾人士徵詢意見。

² 共建維港委員會轄下的海濱管理模式專責小組現正擬備建議報告，在隨後的6個月內提交予共建維港委員會。預期政府當局在考慮專責小組的建議及共建維港委員會的相關意見後，會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有關的建議方案。

7. 小組委員會在研究各項相關事宜時，或會進行實地視察、與政府當局會晤，以及向有關各方和市民大眾徵詢意見。預期就跟进上文第6段所述各項事宜而進行的研究工作，可能需時大約6至9個月方能完成。

8. 在2009年10月15日的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事務委員會委員商定，小組委員會應在2009-2010年度會期繼續其工作。

徵詢意見

9. 按照《內務守則》第26(c)條的規定，謹請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工作的最新進展，以及通過有關小組委員會在2009-2010年度立法會會期繼續進行其工作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09年11月18日

發展事務委員會
海濱規劃事宜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副主席 陳淑莊議員

委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涂謹申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李永達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張學明議員, G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梁美芬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總數：16位委員)

秘書 薛鳳鳴女士

法律顧問 盧詠儀小姐

日期 2009年11月9日